

五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阿勒泰市自然资源局）的（2024阿勒泰市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制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阿勒泰市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制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新疆兴宇天成勘测规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3370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0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2024阿勒泰市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编制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兴宇天成勘测规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0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